|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2019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目标** | **具体措施**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部门责任领导** | **分管 区领导**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一） 开办企业** |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改革，深化个体工商户“微信申请+直接登记+自动审核+自助打照”全程智能化登记模式经验的推广复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 | 压缩开办企业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天。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鼓楼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 | 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完善政银合作，新增一批银行服务网点，优化全链条服务模式。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金融办、区税务局、鼓楼公安分局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 | 提供无偿代办服务。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招商点落户企业无偿代办服务，适当扩大代办服务范围，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 | 同步营业执照领取和公章刻制。协调全区刻章网点在窗口提供刻章网点二维码，营业执照领取与公章刻制同步进行。 | 鼓楼公安分局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陈祖铭 | 黄绍兴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 | 公章刻制“三提升一下降”。提升技术含量、提升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和印章价格稳中下降。 | 鼓楼公安分局 | | 陈祖铭 | 黄绍兴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 | 打通个体户注册登记“最后一公里”，实现“最多跑一趟”。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多点办理”工作模式。将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拓展至辖区十个市场监管所。同时开展简易注销“多点办理”工作模式，提升市场主体准入及退出的便利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8 | 探索推进中介代理机构代办规范化。开通专业代理机构登记绿色通道，提高窗口办事效率，优化代理人信用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9 | **（二） 注销企业** | 优化企业注销程序。推广企业注销“一站式”改革举措。破产管理人凭法院破产裁定书，及时向税务、社保、银行等注销登记，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动，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程序数量。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 区法院、区人社局、 区金融办、区商务局 | 吴小雄 吴圣杰 | 陈 丹 徐金泰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 | 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符合条件企业，及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宣告破产企业，推行简易注销登记。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 | **（三） 办理建筑 许可** | 完善审批体系。“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区建设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陈 雯 何春强 | 陈 丹 陈晓彬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 | 创新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强化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制，推动跨部门联动监管。 | 区建设局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陈 雯 |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3 | 探索复制工程质量保险制。复制推广上海、深圳工程质量保险制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探索制定相应政策，报区政府研究。 | 区建设局 |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 陈 雯 |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 | **（四） 获得用水** | 压缩获得用水时间。落实辖区主次干道以外的区管道路上新建长度20米以下的水管沟，简化审批程序，规划、交警、市政等单位执行平行审批机制，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且给予容缺审批，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 区城管局 | 区市政维护所 | 吴端正 | 郑炳锋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5 | **（五） 获得用气** | 压缩获得用气时间。落实辖区主次干道以外的区管道路上新建长度20米以下的气管沟，简化审批程序，规划、交警、市政等单位执行平行审批机制，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且给予容缺审批，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 区城管局 | 区市政维护所 | 吴端正 | 郑炳锋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6 | **（六） 不动产登记** | 增设不动产自助设备。加快宣传力度，最大程度发挥不动产自助设备就近便民优势，争取在软件园等高新园区、街镇等办事群众集中的区域增设不动产自助设备。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7 | **（七） 获得电力** | 提高供电可靠性。全面推行不停电作业，业扩不停电作业接火率达90%以上。 | 福州供电公司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 福州供电公司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 陈宗伟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8 | 简化获得电力流程。10千伏报装环节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4个环节（不涉及外部工程的增容项目，压减为3个环节）；400伏报装环节减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3个环节。 | 福州供电公司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 鼓楼公安分局、区建设局 | 陈宗伟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9 | 缩短获得电力答复时间。推行低压供电方案免审批，试行申请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下的供电方案现场答复。 | 福州供电公司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 区工信局 | 陈宗伟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0 | 政企联动信息共享。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自动获取营业执照、规划许可等信息，实现仅凭有效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一证启动”；通过市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申请资料，减少提资和办电往返。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福州供电公司鼓楼供电服务中心、区数字办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1 | 压缩获得电力时间。加快客户办电业务的办理速度，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实现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不超过60天和7天。 | 福州供电公司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 鼓楼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 | 陈宗伟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2 | 降低获得电力费用。落实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160千瓦。 | 福州供电公司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 | 陈宗伟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3 | **（八） 获得信贷** | 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流动性支持。继续发挥各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及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发挥省、市企业纾困基金作用，防控涉众型金融风险，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 | 区金融办 | 区工信局、各街镇及园区 | 侯赛忠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4 | 推广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推广续贷产品、园区企业资产按揭贷款、小微快贷、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试点等产品。 | 区金融办 | 各街镇及园区 | 侯赛忠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5 |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做好企业上市跟踪服务，关注瑞芯微等IPO动态，争取有更多企业进入上市实质进程。推动软件园基金大厦、海峡基金港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合力打造基金服务及管理的综合性平台。 | 区金融办 | 各街镇及园区 | 侯赛忠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6 | **（八） 获得信贷** | 提高融资便利。协同财政部门落实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政策，推动融资担保公司有效运营。 | 区金融办 | 区财政局 | 侯赛忠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7 | 推动增加有效贷款。落实与福建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强政银企合作，推动项目对接；落实金融奖励政策。 | 区金融办 |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及园区 | 侯赛忠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8 | 推进信用数据共享与应用。推动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环保等信息互联互通，支持海峡银行试点研发推广“信易贷”等产品和模式。 | 区发改局（信用办） 区数字办 | 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区直信用成员单位 | 陈 旭 章世长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29 | 指导辖区供应链体系项目建设。实施项目专人负责制，加强项目管理，每月统计项目建设进度，指导辖区内企业加快完成项目建设。 | 区商务局 | 区工信局 | 高勇坤 |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0 | 加强供应链发展基础建设。持续增强大数据创新能力，推动辖区产业集群发展。 | 区商务局 | 区数字办 | 高勇坤 |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1 |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进安排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加大宣传培训，组织召开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普及培训2场次以上；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大中介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区金融办 | 吴小雄 |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2 | **（九）纳税** | 压缩企业办税环节和时间。压缩企业办税环节和时间。推动实现“最多跑一趟”省、市、县（区）、乡全覆盖，2019年12月底前7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合理简并申报缴税次数，缩短附报时间，简化附报流程。实现实名办税信息采集与公安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实时比对，进一步简并纳税人附报资料。年底前将纳税时间压减至160小时。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3 | **（九）纳税** | 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全面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应予减免，做到应享尽享；符合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土地集约利用要求、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4 | 打造“互联网+税务”。提供功能更加全面、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网上办税率提高至80%。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5 |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统一的优化电子税务局。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6 | 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完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费，推进支付宝和微信等多元化缴税方式。落实完成云闪付APP开发上线。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7 | 进一步推进自助办税服务。区税务分局（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办税服务厅延伸点。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8 | 压缩个人不动产交易办税时间。整合不动产交易、办税、办证业务流程，压缩个人不动产交易涉税业务办理时间。 | 区税务局 | | 吴圣杰 | 陈 丹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39 | **（十） 保护中小 投资者** | 畅通维权救济渠道。明确市场主体投诉处理首要责任，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提请的诉讼案件，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协助中小股东处理股权纠纷、商事纠纷等。支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开展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帮助。 | 区法院 | 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0 | **（十一） 办理破产** | 发挥企业破产和信贷风险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机制作用。建立符合法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僵尸企业”识别机制，积极清理“僵尸企业”。进一步健全破产案件处置府院联动运行机制，设立法院与政府联络专线，在法院发起要求所涉政府部门解决有关问题时有专人负责并能限时回应和解决，有效解决破产（僵尸）企业职工安置、金融风险防控、维稳等社会问题，保障破产等程序顺利推进。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房管局、区金融办、区信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1 | **（十一） 办理破产** | 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动破产专项基金设立，专项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重整费用。 | 区法院 | 区财政局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2 | 发挥破产审判功能。在成立破产案件专业合议庭基础上，继续推动破产案件简化审、破产案件绩效考核等配套机制落地见效。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3 | 维护破产企业合法权益。对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经法定清算后，对无法清缴的欠税，由破产管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死欠核销。企业破产重整和和解成功后，破产管理人凭法院文书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及时为企业更新信息修复信用记录，解除银行基本账户限制。 | 区法院 | 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4 | 压缩办理破产时限。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原则上审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对于其他破产案件，原则上至破产案件裁定终结期限不超过300天，结案后一年内处理完所有遗留清算事项，依法注销破产企业。 | 区法院 | 鼓楼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 苏维海 | 陈 辉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5 | **（十二） 执行合同** |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发挥多元调处中心作用，继续扩大人民调解团队，与鼓楼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涉侨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协作协议》，成立涉侨诉调对接办公室，将涉外特别涉台民事案件分流至对接办公室调解。 | 区法院 | 区司法局、区贸促会等 区直有关部门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6 | 破解执行难问题。强化执行协调联动，加快破解执行难工作联动机制建设、执行查控体系建设、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等,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大格局。部署集中执行、专项执行行动, 加大执行强制力度,解决执行突出问题。健全智慧执行、高效执行、规范执行、阳光执行和认同执行“五项执行机制”，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发展。 | 区法院 |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7 | 推动解决律师取证难问题。召开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 | 区司法局 | 鼓楼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区直有关部门 | 王建军 | 林 诚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8 | **（十二） 执行合同** | 打造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落实执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推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工作。打造一站式文书集约送达服务。 | 区法院 |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49 | 完善执行配套措施。完善执行救助保险,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推广执行悬赏,加强执行过程中查人找物力度。强化执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执行、关注执行、支持执行的舆论氛围。 | 区法院 |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0 | 降低商业纠纷诉讼成本。根据上级法院部署，完善“网格化+”司法模式。融合升级诉讼服务平台。我院安排一名录入员专门负责热线接听及回答。当事人用电话拨打12368，按语音提示操作即可联系我院工作人员并形成一个工单，法院办理工单过程来电后能当下回复的立即回复，无法回复的查询后3个工作日后予以答复。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1 | 进一步解决司法鉴定问题。根据福州市部署要求，及时对鉴定时间过长的案件进行跟踪，保持与鉴定单位沟通联系，缩减鉴定时间。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2 | 推进院校法官助理工作。扩大与高校合作，引进30-40名在校研究生，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3 | 对“智慧司法云”平台进行全面改版，升级为“智慧司法云•鼓法e点通”平台。新增公安部安全认证，采用“手机号+身份证+人脸识别+实人认证+律师执业资格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以实人、实名、实证以及人证合一方式确保当事人及律师身份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支撑当事人和律师都可以享受网上立案的便利。 | 区法院 | 区数字办 | 苏维海 | 陈 辉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4 | 缩短执行合同整体时间。强化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推进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融合，健全电子送达平台，提高审执工作质效，实现执行合同时间压缩至425天。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5 | 加强商事审判工作。提升审限意识，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企纠纷案件；支持推动企业维权服务、法律咨询平台建设。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56 | **（十二） 执行合同** | 保障企业自主创新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总结发布典型案例。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57 |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走访企业，深入开展司法“六进”活动，拓宽网络平台和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渠道，宣传优化营商工作。 | 区法院 | | 苏维海 | 陈 辉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58 | **（十三） 降低企业 运营成本** | 降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下限标准执行，除赔（补）偿性质外的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政府部门组织企业参加的培训班，未经批准不得向企业收取培训费。加大涉企保证金清理力度，凡不在公布的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内的项目一律取消，对违规收取以及逾期未返还的保证金应及时全额返还企业。专项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行业协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 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陈 旭 柳向阳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59 |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根据市里要求，稳定本辖区社保缴费方式，延用社保缴费基数，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落实降低社保费率、社保补贴的政策，确保总体不增加企业负担。对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12个月。专项治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资金问题。 | 区发改局 | 区人社局 | 陈 旭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0 | 企业用工成本。企业支付员工的工资支出占总营收的比重。 | 区统计局 | | 林 琳 | 陈 丹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1 | **（十四） 市场监管** | 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除涉及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及安全、环保、食品药品、税收等必要性的法定事项检查外，一般不对民营企业进行检查、督查、考核，减少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频次，给企业“宁静时间”生产经营。 | 区直有关部门 | | 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分管区领导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2 |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归集、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 区发改局（信用办）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陈 旭 章世长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3 | 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强化信用承诺作为信用监管的事前约束机制。 | 区发改局（信用办）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直有关部门 | 陈 旭 吴小雄 | 陈 丹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4 | **（十四） 市场监管** | 继续完善金融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金融机构关注度高、时间节点性强、对防范信贷风险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继续推进非银行信息互联共享。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 区发改局（信用办） 区市场监管局 | 区金融办 | 陈 旭 吴小雄 | 陈 丹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5 |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依法公示经营异常名录。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的制度。 | 区发改局（信用办） 区市场监管局 | | 陈 旭 吴小雄 | 陈 丹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6 | **（十五） 政府采购** |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提高政府采购在线访问信息和服务的效率和透明度。探索“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融合。 | 区财政局 | | 柳向阳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7 | 提高政府采购市场上中小企业参与度。组织开展全区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清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 区财政局 | | 柳向阳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8 | 建立公平有效的政府采购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检举渠道，推进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投诉处理专业化机制建设。 | 区财政局 | | 柳向阳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69 | **（十六） 招标投标** | 规范招投标准入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动省内外信用分统一规范使用；消除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关于区域的各种限制做法，不得以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陈 旭 陈 雯 | 陈 丹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0 | **（十七） 政务服务** | 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以及10个试点社区配备自助服务设施，推行全流程自助服务，方便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1 |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网上办事大厅“一网通办”水平，2019年底前助力市级自建审批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100%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审批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实现区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数字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2 | **（十七） 政务服务** |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贯彻推行“一号通认、一码通行”，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省漫游”，自然人凭公民身份号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登录各类网上办事平台，办理个人和涉企便民服务事项。 | 区数字办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3 | 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实现5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7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4 | 推进政务平台数据共享。依托省、市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组织重新对各单位政务资源目录进行调研梳理。 |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5 | 优化网上办事服务流程。推进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审查以及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更多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6 | 建成“一体运行”模式，加快实现异构系统数据互通。以广大群众密切关心的热点、堵点问题为导向，精准定位办理量大、影响大的事项，梳理审批过程中具体业务的业务需求，协助做好省、市、区三级异构系统数据的交互对接，解决“办事难、材料多”的问题，打破各部门自建系统独立运行的模式，形成纵向垂直联动、横向互通并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 区数字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7 | 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按照“一人一档”和“一企一档”要求，依托市级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可信电子文件库和市网上办事大厅，为行政单位、企业和群众提供数据查询和调用服务。 | 区数字办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各相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8 | 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加快实现综合窗口无差受理。持续推进异构系统与一窗受理系统的深度融合，形成“一套系统综合受理，异构系统分流审批”的系统架构。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章世长 | 陈 丹 陈 斌 | 8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79 | **（十七） 政务服务** | 构建“一窗联办”模式，加快实现套餐服务优化升级。以需求为导向，结合部门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推出“多证合办”、“一事一办”等特色服务，缩短复杂业务的办结时限，减小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充分节约行政资源，打造个性化、集成化、便民化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0 | 依法开展证照关联性的梳理汇总工作。有序推进各类证照的合并工作，逐步形成一批行业通用、领域通用、多部门认可的融合型证照和批文，有效实现减证便民。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1 | 整合“多证合一”目录，加快实现多个场景“一证通行”。通过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的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技术的应用，逐步实现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与多部门证照的绑定和关联，做到大部分事项现场办事“一证通行”。 |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2 | 推行“异地网办”服务，加快实现异地办事线上申请。协助打通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异地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等基础库的数据通道，畅通全区事项的异地网上申办渠道，通过扩大网办服务的地域覆盖范围，完善异地用户身份认证体系，让外地人员和企业在市网上办事大厅也可以享受到与现场申请办理同等待遇的优质服务。 |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3 | 加大自助终端研发力度。助力实现“一机多能、一机多办”的智能化社区终端设备，为社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24小时自助服务。 | 区数字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6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4 | 打造“无纸审批”服务，加快实现电子审批全面应用。依托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拓展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支撑技术的应用空间范围，对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开展“无纸化”改造，按照业务登记无纸化，审批环节无纸化，办理结果无纸化的要求，建立“线上申报、线上出件、线上归档”的全流程电子化审批模式。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7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5 | **（十七） 政务服务** | 创新“智慧审批”举措，加快实现审批模式转型升级。对申请材料明晰、标准明确、可电子化表单化的事项，通过系统比对相关数据，与量化的审查标准进行对比，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智能判定，实行“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归档零材料”的“智慧审批”，引导企业和群众自助办事。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8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6 | 开放“极速审批”通道，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保质提速。对接福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联合奖惩的工作基础上服务再升级，针对品牌影响力广、经营规模大、信用评分高的优质企业开通极速审核通道，为企业发展润滑提速，有效促进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信用体系建设的良性循环。 |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9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7 | 开发“智能咨询”系统，加快实现政务咨询智能应答。依托后台咨询知识库建立智能咨询平台，逐步实现线上客服机器人智能问答、知识库信息自查、服务热线智能转接、短信咨询等智能服务，提升网络互动咨询平台功能，提高热线接通率，整合资源，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解决。 | 智慧鼓楼管理 服务中心 | 区直有关部门 | 陈旭东 | 陈 斌 | 10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8 | 打造“数字政务”生态，加快实现政务数据动态分析。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搜集、获取、沉淀数据及服务记录等方式，感知和挖掘办事群众企业需求，充分发挥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数据资源优势，精准定位数据分析需求。 |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11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89 |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综合改革、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试点工作。落实省、市关于实现政务数据中心整合的工作要求，2020年底前，实行统建共享、集中管理。实行“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公共信息资源资产化管理，完善数据权属、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管理标准和措施。探索通过公开招标、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由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增值信息服务，积极释放数据红利。 |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0 | **（十七） 政务服务** | 深化“鼓楼智脑”建设。以“鼓楼一张图”为基础，通过汇聚整合经济管理、城市管理、民生事业、综治维稳、人口分布、党建群团、宣传组织等领域的数据和离散的业务系统，构建集“数据汇聚、业务融合、指挥调度、智能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应用体系，突破数据壁垒和应用整合两大难题，努力做到对城市治理的综合研判、精准定位、协同联动和高效处置。 | 区数字办 | 区直有关部门 | 章世长 | 陈 斌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91 | **（十八）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申诉案件。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侵害企业产权及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加快甄别纠正。对涉及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的案件，要平等保护、尽快办结。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鼓楼公安分局、区工信局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2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深入推进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建设。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案件庭审直播，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建立知识产权审判规则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运用。加快知识产权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组织引导律师、公证机构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成商标、专利、版权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系统。 | 区法院 |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 苏维海 | 陈 辉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3 | 提高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程度。指导企业规范使用注册商标，做好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培育工作，依托“3.15”、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促进相关法规宣传和普及。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鼓楼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 | 吴小雄 |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4 | **（十八）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加强维权援助。运用“互联网+” 高效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混淆仿冒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鼓楼公安分局 | 吴小雄 |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5 |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根据省、市部署要求，落实推动“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创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数据融合共享。配套积极开展各类专利专项行动,共同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知识产权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鼓楼公安分局 | 吴小雄 |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6 | **（十九） 劳动力市场监管** | 加强企业就业监测和就业形势研判。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加强就业数据和工商、外贸、社保等数据比对分析，进一步完善对辖区内57家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和8家重点企业用工监测。 | 区人社局 | | 林 秀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7 | 稳定企业用工。落实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各项生产稳定运行企业用工保障奖补工作，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做好返还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工作。 | 区人社局 | 各街镇及园区 | 林 秀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8 | 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统一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场活动；举办大型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 | 区人社局 | 各街镇及园区 | 林 秀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99 | 强化劳动仲裁、调解工作。确保各类人才服务政策落实到位。街道、社区规范化服务平台全覆盖，劳动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 区人社局 | 区法院，各街镇及园区 | 林 秀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0 | 促进劳动就业。加强技能培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根据“双随机”工作安排，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工作，加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工作，举办公益性招聘会，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 | 区人社局 | 各街镇及园区 | 林 秀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1 |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成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任务指标。 | 区人社局 | 各街镇及园区 | 林 秀 | 陈 斌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2 | **（十九） 劳动力市场监管** | 开展中小企业投资意愿和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企业对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预期、投融资需求、要素成本（劳动力、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反映中小企业未来投资意愿情况。 | 区统计局 | | 林 琳 | 陈 丹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问卷调查） |
| 103 | 鼓励创新创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群体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通过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基金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支持力度。 | 区人社局 区金融办 | 区财政局 | 林 秀 侯赛忠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4 | 引进人才。鼓励支持申报省、市、区级各项人才政策；评选区级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人才；对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对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 |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 区财政局 | 徐 鸿 林 秀 | 郑寅球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5 | 人才服务。深入实施“闽都英才”培育工程，协助做好对高层次人才分类发放“闽都英才卡”工作，保障人才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八条措施和区鼓励引进人才六条措施、区服务企业“百十千”行动等政策，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 |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 区委宣传部、区台港澳办、团区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 | 徐 鸿 林 秀 | 郑寅球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6 | **（二十） 包容普惠 创新** | 增加新登记注册企业数。根据新登记注册企业数量的增长率，反映企业发展的信心和营商环境促进创业的效果。 | 区市场监管局 | | 吴小雄 | 黄瑞忠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每月数据采集） |
| 107 | 创新创业吸引度。地方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度。 | 区统计局 |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林 琳 | 陈 丹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问卷调查） |
| 108 | **（二十） 包容普惠 创新** |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推进延安教育集团幼儿园建设，丞相坊幼儿园创建我区第四个省级示范园。优化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普惠性学额覆盖率达85%以上。 | 区教育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翁 晖 | 高 翔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09 | 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完成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改扩建中学1所，实施集团化办学专项工作。 | 区教育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 翁 晖 | 高 翔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0 | 支持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发展。落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非学历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评价活动等相关工作，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 区教育局 | | 翁 晖 | 高 翔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1 | 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改造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功能。依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率先建成全省首家“互联网+医疗健康”体验中心。 | 区卫健局 | | 高 勇 | 林 诚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2 | 提升就医办医水平。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资本办医体系。民间资本办医纳入规划范围，明确社会办医的重点领域，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足够空间，优先满足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求，积极引入优质医疗资源，进一步优化社会资本办医环境。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 区卫健局 | | 高 勇 | 林 诚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3 | 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改造水部等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区卫健局 | | 高 勇 | 林 诚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4 | 开展老城提升行动。结合老城区改造提升行动，年内计划完成25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区建设局 | 区房管局，各街镇 | 陈 雯 | 陈晓彬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5 | **（二十） 包容普惠 创新** | 完善房地产精准调控政策措施。落实做好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及审批工作。 | 区房管局 | 区民政局，各街镇 | 黄 勉 |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6 | 推进房地产“双稳双促”工作。结合全区经济增长目标，落实要求促进房地产业的增加值。 | 区房管局 | 各街镇 | 黄 勉 |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7 | 对计划出让项目，加快房屋征迁进度方面。依法加快办理房屋征收决定，对在补偿方案规定的协商期内未签订协议的被征收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裁促搬”，加快项目扫尾交地。 | 区房管局 | 区旧改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属各拆迁办、项目业主单位，各街镇 | 黄 勉 |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8 | 降低写字楼租赁成本。引导各街镇、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房产租赁需求的信息，在鼓楼区楼宇（大厦）工作群中发布，让企业更便捷、多渠道地租赁到办公场所。 | 区房管局 | 区国资中心、软件园，各街镇 | 黄 勉 | 陈晓彬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19 | 深入治理“城市病”。配套实施宜居社区、园林绿化、公共设施配套等示范项目，完成“城市双修”试点工作。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园林中心等区直有关部门 | 郭 斌 | 杨 辉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0 | 法律、金融中介服务。积极协调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部门并积极走访知名律师事务所。 | 区司法局 | | 王建军 | 林 诚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1 | 提高绿化覆盖率。绿化覆盖率达到40.92%，梳理改造5条林荫道。 | 区园林中心 | | 李建国 | 李正国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2 | 空气质量指数。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持O₃和PM2.5协同控制，深入实施VOCs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遏制O₃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力争PM2.5年均浓度达到26微克/立方米。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鼓楼交警大队，各街镇及园区 | 林清松 | 郑炳锋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3 |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落实新建3公里区属随路污水管的工作任务，实现污水处理率达到92.5%。 | 区建设局 | 区城管局，各街镇 | 陈 雯 | 陈晓彬 | 12月底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4 | **（二十） 包容普惠 创新** |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接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对民营经济开放。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各地不得要求跨区域承揽业务的省内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区发改局 |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文体旅局 | 陈 旭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5 | 实施“证照分离”。在全市范围内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最大便利。 |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区直有关部门 | 吴小雄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黄瑞忠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6 |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文件。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区发改局 区司法局 | 区直有关部门 | 陈 旭 王建军 | 陈 丹 林 诚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27 | 吸收引进律师人才执业。通过争取协调福州市律师协会联合相关专业技术协会、仲裁委等部门在我区举办各类专题研讨、讲座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法制文化品牌。 | 区司法局 | | 王建军 | 林 诚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28 | **（二十一） 政策服务** | 完善修订惠企政策。进一步制定或完善企业扶持政策，通过走访调研，学习其他地区先进政策，系统了解本地企业政策诉求、兑现情况，分析未兑现的政策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订。 | 区发改局 | 区直有关部门 | 陈 旭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29 | 抓好政策宣传推介。持续加强对市、区企业扶持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召开企业培训会、座谈会，以及网络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 | 区直有关部门 | | 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分管区领导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0 | 积极帮助企业兑现政策红利。持续帮助企业兑现市、区优惠政策，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利用政策扶持助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 区发改局 | 区直有关部门 | 陈 旭 | 陈 丹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1 | **（二十一） 政策服务** | 持续跟踪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定期跟踪汇总全区政策兑现情况，并督促区直有关单位落实政策。 | 区企业服务中心 | 区直有关部门 | 何春强 | 陈 丹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2 | **（二十二）**  **园区发展** | 完成园区硬件提升改造工程。推动福州软件园A区提升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启动软件园D区、E区提升改造项目。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3 | 推进腾笼引凤。盘整现有资源，清退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的企业。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4 | 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形成管委会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及各部门责任人包干负责的常态化服务机制。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5 | 探索创业苗圃运营服务新模式。围绕“投资+孵化”，大力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差异化的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以众创空间服务创业项目和小微企业，以孵化器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以加速器服务高成长性企业。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6 | 推动华为云服务平台投入营运。开展百家企业上云计划，打造“云生态”标杆企业。支持300家企业云化转型，技术支持及专家咨询服务覆盖10000人次/年。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7 |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完善智慧园区平台，建立园区停车智慧化、监测园区环境智慧化、监测园区灾情险情智慧化等体系，提升园区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8 | 推进知创福建平台发展。以知创平台为抓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率先在全国建立起知识产权服务、保护、运营三位一体的园区发展模式。引入或联合服务机构50家，服务企业100家，新增知识产权成果50项。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39 | 深化基金大厦建设。发挥基金大厦平台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探索成立产业引导基金。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0 | **（二十三）**  **创建特色 小镇** | 持续开展“五凤论见”活动。积极响应政府政策贯宣需求，及时反馈行业、企业动态；开展行业热点和趋势分析，进行IT行业政策分析与解读；协助企业解决困难，提升软件园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有效收集商业信息，及时掌握招商线索，促进项目落地园区。 | 软件园 | | 陈 晖 | 陈 斌 | 持续推进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1 | 设立互联网创新中心。拟选址长春铺地块，推动地块尽早挂牌及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整合人才、技术、资本、研发、营销等要素，集聚互联创新团队，打造互联网创新生态整合平台。 | 旧改办 | 洪山镇、高新区洪山园 | 郑朝阳 | 杨 辉 陈晓彬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2 | 推进华润商务楼宇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华润城市综合体A地块，计划建成约90000平方米商务办公楼宇，引进互联网企业。 | 洪山镇、高新区洪山园 | | 林 波 陈 凯 | 陈 丹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3 | 推进小镇云平台建设。依托“云计算”、“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智能化技术构建小镇综合运营平台、小镇大数据平台、小镇服务及运营体系三大版块，助力小镇创新发展。 | 高新区洪山园 | | 陈 凯 | 陈 丹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4 | 小镇展厅改造工程。对金牛山互联网产业园展厅进行局部调整，用于小镇规划展示和招商服务，展示内容包括小镇沙盘、智能监测平台、智慧城市应用等。 | 高新区洪山园 | | 陈 凯 | 陈 丹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5 | 制作小镇视觉宣传方案。内容包含小镇logo、画册、KV、视频等，提升小镇辨识度和知名度。 | 高新区洪山园 | | 陈 凯 | 陈 丹 | 8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6 | 开展小镇5G试点工程。与中国联通等通讯运营商签订5G战略合作协议，在小镇开展5G组网规模建设及应用试点工程。 | 洪山镇、高新区洪山园 | | 林 波 陈 凯 | 陈 丹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7 | 优化小镇居住环境。对小镇内老旧小区及福沁路、长春铺支路等道路、小街巷进行改造，提升小镇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 | 区建设局 | 区房管局、洪山镇 | 陈 雯 | 陈晓彬 | 12月底 |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
| 148 | **（二十四）**  **深化改革 创新** | 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对接国际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进行改革，疏通制度瓶颈和解决体制机制问题。 | 区直有关部门 | | 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分管区领导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149 | 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水平。研究出台涉及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要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可及性，打通“最后一公里”。健全“政企直通车”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开展帮扶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建立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实行“一企一策”、点对点精准帮扶。 | 区直有关部门 | | 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分管区领导 | 持续推进 |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19年鼓楼区工作专项组任务分工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专项组名 | 牵头部门 | 工作目标 | 责任领导 | 分管领导 | 联络人 |
| 1 | 开办企业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开办企业 | 吴小雄 | 徐金泰  黄瑞忠 | 魏文均 |
| 注销企业 |
| 2 | 办理建设许可组 | 区建设局 | 办理建筑许可 | 陈 雯 | 陈晓彬 | 吴丹丹 |
| 获得用水 |
| 获得用气 |
| 3 | 获得电力组 | 区工信局 | 获得电力 | 倪 云 | 陈 斌 | 雷斌斌 |
| 4 | 获得信贷组 | 区金融办 | 获得信贷 | 侯赛忠 | 陈 丹 | 林旭东 |
| 5 | 纳税指导组 | 区财政局 | 纳税 | 柳向阳 | 陈 丹 | 胡志鹏 |
| 6 | 权益保护组 | 区法院 | 保护中小投资者 | 苏维海 | 陈 辉 | 胡晓强 |
| 办理破产 |
| 执行合同 |
| 7 | 降低成本组 | 区发改局 |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陈 旭 | 陈 丹 | 邹 兵 |
| 市场监管 |
| 政府采购 |
| 招标投标 |
| 序号 | 专项组名 | 牵头部门 | 工作目标 | 责任领导 | 分管领导 | 联络人 |
| 8 | 数字政务及  平台建设组 | 区数字办 | 政务服务 | 章世长 | 陈 斌 | 杨 丽 |
| 不动产登记 |
| 9 | 政策扶持组 | 区发改局 | 政策服务 | 陈 旭 | 陈 丹 | 薛 昆 |
| 10 | 信用建设组 | 区发改局 | 市场监管 | 陈 旭 | 陈 丹 | 薛 昆 |
| 11 | 园区发展组 | 福州软件园 | 园区发展 | 陈 晖 | 陈 斌 | 陈静仪 |
| 12 | 特色小镇建设组 | 高新区洪山园 | 创建特色小镇 | 陈 凯 | 陈 丹 | 刘美蓉 |
| 13 | 知识产权、人才和劳动力服务组 | 区人社局 |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林 秀 | 陈 斌  黄瑞忠 | 黄晨岚 |
| 劳动力市场监管 |
| 14 | 社会民生组 | 区卫健局 | 包容普惠创新 | 高 勇 | 陈晓彬  高 翔 | 陈 莉 |
| 区司法局 | 王建军 | 李善玲 |
| 区教育局 | 翁 晖 | 曾世波 |
| 区生态环境局 | 林清松 | 林华娇 |
| 区房管局 | 黄 勉 | 林 菁 |
| 区园林中心 | 李建国 | 汪章翌 |
| 区建设局 | 陈 雯 | 吴丹丹 |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郭 斌 | 黄 敏 |
| 区统计局 | 林 琳 | 刘雪君 |